HNZYT-Ⅳ-BG/HJ-02/D/1

检 测 报 告

8611 邮编：450001　　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　传真：0371-8665

声 明

一、 本报告[illegible]河南省政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[illegible]用作商业推广[illegible]的行为。[illegible]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3

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所涉及的检测[illegible]的经培训考核[illegible]；

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[illegible]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仪器设备名称
检具[illegible]	[illegible]	方法	[illegible]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--
		HJ 1262-2022	
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

1-03)-01	完好	除臭风管排气筒出口	氨	1223053501(0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（无气流状态）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臭气浓度		第一次	4.56×10^4	412	/	
		第二次	4.25×10^4	475	/	
除臭风管		第一次	4.56×10^4	4.85	0.221	
		第二次	4.25×10^4			
出口			4.56×10^4		2.0	
			4.25×10^4	21.6	2.0	
			4.69×10^4			
			4.56×10^4	21.6		

编　　制：　　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　　签发日期：

签发人姓名：徐孟倩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